

证券代码：832028

证券简称：汇元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6年10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6年10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邱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建青、祁丽娜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、黄飞雪、张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飞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元友邦公司）与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一恒公司）、黄飞雪、张斌借款合同一案，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2017-056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判令河南一恒公司向汇元友邦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；2.判令河南一恒公司向汇元友邦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（以 2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3.判令汇元友邦公司对黄飞雪、张斌以其质押至汇元友邦公司的 2500 万股的股票对第一项、第二项河南一恒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；4.判令黄飞雪、张斌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前述第一、二项河南一恒公司所负债务对汇元友邦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.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河南一恒公司、黄飞雪、张斌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详情参加下文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河南一恒公司偿还汇元友邦公司借款本金 24,227,434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
（二）河南一恒公司支付汇元友邦公司利息、违约金（以 24,227,434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2%，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止；以 24,227,434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（三）黄飞雪、张斌对前述第一、二项河南一恒公司所负债务对汇元友邦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四）对黄飞雪、张斌质押至汇元友邦公司的黄飞雪、张斌持有的河南一恒公司的 2500 万股的股票，在前述债务范围内，汇元友邦公司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五）黄飞雪、张斌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河南一恒公司追偿；

（六）驳回汇元友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7,416 元、公告费 260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（汇元友邦公司已预交），由汇元友邦公司负担 430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河南一恒公司、黄飞

雪、张斌负担 175,246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按照本次法院作出判决结果，积极申请执行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本案判决结果，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，系对公司合法权益的保护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本案判决结果，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，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会产生有利影响。但同时因相关被告方存有其他多起诉讼，并受其自身经营情况或个人资产影响，未来上述判决结果执行时长、可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诉讼或仲裁尚在进行中，如有最新进展，公司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（2016）京 0108 民初 37726 号]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